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主要交易

- (1)有關四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及
(2)融資租賃安排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使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31頁。

本公司已就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2024年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預付租賃費」	指	2,080,000美元，應於交付日期支付
「認可商業管理人」	指	Seacon Shipping以商業管理人的身份，或任何其他國際公認的一流其信譽良好的管理公司，應由第七位擁有人批准對第七艘船舶進行商業管理
「認可管理人」	指	由第七位租船人不時委任為第七艘船舶的商業及／或技術管理人的認可商業管理人或認可技術管理人
「認可技術管理人」	指	Seacon Ships Management Pte. Ltd.(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國際公認的一流及信譽良好的管理公司，應由第七位擁有人批准對第七艘船舶進行技術管理
「光船租賃」	指	四名租船人與四名擁有人就四艘船舶訂立的四份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斷融資成本」	指	擁有人為撥付相關船舶的購買價格而訂立的相關融資安排項下的還款或預付款項在租賃期最後一天之前一天或購買選擇權日期(如相關)之前或擁有人於相關光船租賃項下任何終止通知中指定的日期前一天時，相應擁有人產生或應付的所有中斷融資成本及開支
「租船人」	指	四名租船人、第五位租船人、第六位租船人及第七位租船人
「密切聯繫集團」	指	一組有密切聯繫的股東，包括Jin Qiu Holding Ltd.、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彼等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
「CMG」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

釋 義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每日價格」	指	9,540美元
「交付日期」	指	相關擁有人向相關租船人交付相應船舶的日期，倘為第七艘船舶，則亦為Seacon Shipping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向第七位擁有人交付第七艘船舶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wt」	指	載重噸的縮寫，以公噸或長噸表示的船舶運力(包括貨物、燃料、淡水、船員及補給品)計算單位
「費用函」	指	有關船舶的費用函
「第五份光船租賃」	指	有關第五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第五位租船人」	指	SEACON NINGDE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五位擁有人」	指	OCEAN BULK 2301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五艘船舶」	指	造船廠正在建造的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交付日期的第十五週年日
「融資租賃安排」	指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第五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五位租船人及第五位擁有人根據第一次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第五艘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釋 義

「首次付款日期」	指	交付日期後日曆月的第15日
「首次交付前返還付款日期」	指	根據造船合約(就四艘船舶而言)或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就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而言)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之日起計一個月的日期
「四名租船人」	指	SEACON WUHU LTD.、SEACON SUZHOU LTD.、SEACON HEFEI LTD.及SEACON GUANGZHOU LTD.，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四名擁有人」	指	OCEAN BULK 2303 LIMITED、OCEAN BULK 2304 LIMITED、OCEAN BULK 2305 LIMITED及OCEAN BULK 2306 LIMITED，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均由招商局融資租賃(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四艘船舶」	指	造船廠將建造的四艘62,000 dwt的重型多用途船
「轉讓契約」	指	租船人分別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內容有關轉讓租船人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船舶任何轉租中的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擔保契據
「租金付款日期」	指	交付日期後各曆年的3月、6月、9月及12月的第15天
「租賃期」	指	除第七艘船舶外： (a) 就交付前返還費的首個租賃期而言，自首次交付前返還付款日期起至各後續付款日期止期間；

釋 義

- (b) 就交付前返還費的各後續付款日期而言，自前一租賃期的最後一天起至下一個付款日期止期間；
- (c) 就交付後租賃費的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起至首次付款日期止期間；及
- (d) 就交付後租賃費的各後續付款日期而言，自前一租賃期的最後一天起至下一個付款日期止期間

及就第七艘船舶而言，於租期的各個及每個連續三個月期間，及

- (a) 就首個租賃期而言，自交付日期起至首個租金付款日期止期間；
- (b) 就各後續租賃期而言(除最後一個租賃期外)，自緊隨前一個租金付款日期後至下一個租金付款日期止期間；及
- (c) 就最後一個租賃期而言，自緊隨前一個租金付款日期後至協定租期的最後一天止期間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利率」	指	(a)每年2%的附加利率及(b)截至相關租賃期首日前三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參考利率的總和，或根據第七份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2月5日

釋 義

「租賃文件」	指 相應光船租賃或第五份光船租賃或第六份光船租賃(如適用)、擔保、造船合約(就光船租賃而言)或相應協議備忘錄(就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而言)、費用函、以租船人及／或任何轉租人為受益人的任何平靜享有協議、擔保文件及相關租船人及擁有人之間商定的任何其他指定文件
「利比里亞」	指 利比里亞共和國
「上市」	指 股份於2023年3月29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協議備忘錄」	指 第一份協議備忘錄、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義務人」	指 第七位租船人、Seacon Shipping、本公司、獲批經辦人及可能不時成為交易文件訂約方的任何人士(第七位擁有人及賬戶銀行除外)
「未償還本金」	指 相當於總金額為30,000,000美元的金額，可減去實際支付予第七位擁有人及第七位擁有人收取的固定租金
「擁有人」	指 四名擁有人、第五位擁有人、第六位擁有人及第七位擁有人
「付款日期」	指 (a) 就交付前返還費而言，首期租賃費應於相關擁有人根據相關造船合約(就四艘船舶而言)或相關協議備忘錄(就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而言)支付首期租賃費之日起一個月內支付，其後每期租賃費應於有關日期後一個月內支付，與交付前返還費有關的最後一期租賃費應於交付日期支付；

釋 義

(b) 就交付後租賃費而言，首期租賃費應於首次付款日期當日支付；及

(c) 其後每期後續租賃費(最後一期租賃費除外)應按月支付，最後一期租賃費應於相關租期最後一天支付

「交付後租賃費」	指	具有「光船租賃 — 租賃費」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交付前轉讓」	指	租船人就轉讓於造船合約及日期均為2023年4月12日的有關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的造船合約中的權益分別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轉讓契據
「交付前返還費」	指	就船舶應付的交付前返還費
「交付前返還費率」	指	(a)截至相應美元報價日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一個月的適用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如無有關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可根據光船租賃進行變更)；及(b)每年1.70%息差的總和
「預先日期」	指	不遲於交付日期前三個營業日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4日的公告中披露的有關SEACON YOKOHAMA的融資租賃安排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招股章程
「購買選擇權」	指	授予租船人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的選擇權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相關租船人提前三個月提供的書面通知中規定的行使購買選擇權的日期

釋 義

-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就相應船舶(除第七艘船舶外)而言，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i) 39,500,000美元減(ii)相關租船人已支付的交付後租賃費總額(「擁有人成本」)，以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為準；
 - (b) 相關費用(如適用)，最高為擁有人成本的0.5%(視相關日期而定)；
 - (c) 於支付購買選擇權價格之日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租賃費；
 - (d) 任何中斷融資成本；
 - (e) 相關擁有人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有據可查的法律或其他成本；及
 - (f) 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根據相應租賃文件到期及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
- 「認沽期權價格」 指 就相應船舶而言，以下各項的總和：
- (a) 截止有關日期的當時擁有人成本；
 - (b) 於支付認沽期權價格之日任何應計但未支付的租賃費；
 - (c) 任何中斷融資成本，包括相關擁有人因終止或結清就相應租賃文件而訂立的任何衍生交易而應支付的任何款項淨額；
 - (d) 相關擁有人因行使認沽期權而合理產生的任何及所有有據可查的成本、虧損及負債；及
 - (e) 於相關日期根據相應租賃文件到期及欠付的任何其他款項，包括上述(a) — (d)項下款項的任何違約利息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第六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釋 義

「第二份協議備忘錄」	指	第六位租船人與第六位擁有人根據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第六艘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擔保文件」	指	相應轉讓契約、股份擔保、交付前轉讓、認可管理人簽立的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承諾函件（該函件將認可管理人對相關船舶及相關租船人的權利置於相關擁有人的權利之下）、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於相關經營賬戶（與相關船舶有關的所有盈利均應支付至該賬戶）設立押記的文件，及作為租船人於相關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義務之擔保而授予的任何其他擔保文件
「第七份光船租賃」	指	有關第七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第七位租船人」	指	Seacon Bangkok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七份費用函」	指	有關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的費用函
「第七位擁有人」	指	北銀海昇七號(天津)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及存續的公司
「第七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有關第七艘船舶，第七位租船人到期應付予第七位擁有人的金額，即以下各項的總和： (a)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未償還本金（即30,000,000美元，可按實際支付予第七位擁有人及第七位擁有人收取的固定租金扣減）； (b) 購買選擇權溢價，乃通過將當時的未償還本金金額乘以適用於購買選擇權日期的百分比（最高為1%）； (c) 直至（包括）購買選擇權日期，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租賃費；

釋 義

- (d) 任何義務人根據交易文件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
- (e) 終止費(即第七位擁有人在支付相關款項的到期日以外的日期收到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交易文件有關的任何付款而產生的所有成本、損失、溢價或罰款(包括第七位擁有人根據融資文件產生的任何終止費(無論該條款或其等同物在融資文件中如何描述))(如有)；
- (f) 第七位擁有人就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任何法律成本；及
- (g) 第七位擁有人因第七位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招致或蒙受的與任何融資文件有關的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負債及開支。

「第七艘船舶」	指	SEACON BANGKOK，一艘40,000 dwt的在建雙殼散貨船
「股份擔保」	指	由租船人唯一股東Seacon Shipping(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股份押記契據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造船廠」	指	黃海造船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造船合約」	指	四名擁有人及四名租船人作為共同買方與造船廠就購買四艘船舶訂立的四份造船合約
「第六份光船租賃」	指	有關第六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第六位租船人」	指	SEACON SHENZHEN LTD.，一間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六位擁有人」	指	OCEAN BULK 2302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釋 義

「第六艘船舶」	指	造船廠正在建造的一艘62,000 dwt件雜散貨船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指	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第七艘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第三份協議備忘錄」	指	Seacon Shipping及第七位擁有人根據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第七艘船舶訂立的協議備忘錄
「交易文件」	指	(其中包括)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第七份光船租賃、第七份擔保契據、附屬文件、第七份費用函及第七位擁有人可能不時真誠指定的其他有關文件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四艘船舶、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
「%」	指	百分比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執行董事：

郭金魁先生 (主席)

陳澤凱先生

賀罡先生

趙勇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傅俊元先生

張雪梅女士

莊煒先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山東省

青島市嶗山區

株洲路20號

3棟B座23樓

01及04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1)有關四艘船舶的光船租賃；

及

(2)融資租賃安排

一、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i)有關四艘船舶的光船租賃及(ii)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4日內容有關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四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即四名租船人，與四名擁有人分別訂立光船租賃，據此，四名擁有人同意將四艘船舶出租予四名租船人；及(2)本公司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於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與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訂立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同意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分別向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出售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代價各為41,580,000美元；(2)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同意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和第六份光船租賃，分別將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出租予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及(3)本公司分別以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於2024年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第七位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第七位擁有人訂立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據此，(1)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Seacon Shipping同意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第七位擁有人出售第七艘船舶；(2)根據第七份光船租賃，第七位擁有人同意將第七艘船舶出租予第七位租船人；及(3)本公司以第七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資料。

二、光船租賃

各光船租賃訂立的條款基本相同(訂約方及涉及的船舶除外)。光船租賃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四名租船人及四名擁有人

四艘船舶

根據造船合約，四艘船舶均為62,000 dwt的重型多用途船。

租期

自四艘船舶交付日期開始三年，預期交付日期將分別為2025年8月31日、2025年10月31日、2025年11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租期可由四名租船人選擇延長四次(每次延長期為三年)。

若四名租船人不行使延期選擇權(使租期短於15年)，則彼等應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四艘船舶。

租賃費

各光船租賃下四名租船人須向四名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預付租賃費，其將通過於相關擁有人支付相應造船合約項下每期付款之前，所付該分期付款的5%以作抵銷，視為已支付；
- (2) 自相關造船合約項下相關擁有人作出首次分期付款當日起至交付日期(包括該日)於各支付日期後付應付的交付前返還費，每期款項等於交付前返還費率乘以相關擁有人(作為共同買方)根據相關造船合約於付款時支付的每期款項總額；及
- (3) 自交付日期起於各付款日期應付的交付後租賃費，即9,540美元(每日價格)乘以租期天數計算所得的總額。

光船租賃本質上是四名租船人向四名擁有人尋求融資以收購四艘船舶的融資安排。誠如下文「— 造船合約」一段所披露，四艘船舶每艘的購買價格均為41,580,000美元。就四艘船舶中每艘而言，於相關交付日期，相關擁有人將向造船廠支付全部購買價格，並將自相關租船人收取預付租賃費。該金額的差額指相關租船人尋求的融資本金，並須通過租船人於各付款日期支付的交付後租賃費(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償還，此做

法類似於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董事會認為，約5.98%的適用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利率乃四名租船人及四名擁有人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先前融資租賃交易所採用的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認為，9,540美元的每日價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該每日價格乃參考(1)收購四艘船舶的購買價格；(2)本公司其他現有或先前融資租賃交易所採用的利率和現行市場利率；(3)租賃期的長短釐定。

購買選擇權

根據光船租賃，四名租船人均擁有購買選擇權，自交付日期兩週年起，於購買選擇權日期以適用的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四艘船舶。

根據光船租賃，四名租船人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可選擇購買四名擁有人的四艘船舶之所有實益法定權利、所有權及權益以及所有屬於四名擁有人的權益，除四名擁有人另有協定者外，四名租船人應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就四艘船舶各支付13,000,000美元（「光船租賃最終本金結餘」）。

誠如上文所披露，光船租賃本質上是四名租船人向四名擁有人尋求融資以收購四艘船舶的融資安排。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光船租賃最終本金結餘指相關租船人以支付交付後租賃費的形式還款後，相關船舶的尚未支付本金結餘。基於上述，董事會認為，光船租賃最終本金結餘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沽期權

若四名擁有人知悉就四艘船舶擬訂立的初始轉租已屆滿(包括因未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的原因)或於租期結束前終止，四名擁有人可選擇要求四名租船人以認沽期權價格購買相應的船舶。

若四名租船人及／或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按照協定形式為若干船舶安排融資，則相關擁有人可選擇要求相關租船人以認沽期權價格購買相應船舶。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所有租賃費付款及購買選擇權價格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乃四名擁有人及四名租船人經計及(1)其他公司就光船租賃對四艘船舶提供的報價；(2)本公司於本公司其他船舶融資租賃交易中應付的利息及現行市場利率；及(3)造船合約項下四艘船舶的購買價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擔保文件

就光船租賃而言，已經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四名租船人分別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四份交付前轉讓，內容有關四名租船人於造船合約中的權益轉讓，其中包括拒絕接收四艘船舶的權利以及終止造船合約的權利；
- (2) 四名租船人分別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四份轉讓契約，內容有關轉讓四名租船人於四艘船舶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和任何轉租等方面的權益；及
- (3) 由四名租船人的唯一股東Seacon Shipping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對四名租船人的股份進行的四份股份擔保，

以確保四名租船人根據光船租賃或與光船租賃有關的規定履行義務及責任以及確保四名租船人對四名擁有人的履約。

擔保

本公司已訂立以四名擁有人為受益人的四份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四名擁有人擔保，四名租船人根據相應租賃文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應付款項到期支付，並向四名擁有人承諾，應彼等要求，立即向彼等支付四名租船人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該等款項；
- (2) 向四名擁有人擔保，四名租船人按時履行相應租賃文件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及

- (3) 承諾應四名擁有人要求，立即就彼等因四名租船人於相應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及／或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現為或將成為無法執行、無效、失效或不合法而針對四名擁有人造成或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記錄在案的索賠、開支、負債、成本及虧損向四名擁有人作出彌償。

費用函

另外，就各光船租賃而言，四名租船人與四名擁有人訂立四份預付費用函，據此，四名租船人同意就四艘船舶各支付預付費用316,000美元，須自相關光船租賃日期起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且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交付日期前支付。

預付費用316,000美元為光船租賃的租船安排費。本公司認為按此費率收取預付費用屬公平合理，乃由四名擁有人與四名租船人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先前的光船租賃中通常支付的預付費用後公平協商釐定。除根據光船租賃應付的租賃費之外，還需支付預付費用。

造船合約

四名擁有人和四名租船人作為共同買方，於2023年12月18日與造船廠訂立四份造船合約，以購買四艘船舶，每艘船舶的購買價格為41,580,000美元。四艘船舶的購買價格乃由四名擁有人、四名租船人及造船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計及(i)其他造船廠為建造類似類型和大小的新船提供的報價和交貨時間表；及(ii)造船廠的服務質量和行業聲譽。有鑒於此，董事會認為，四艘船舶中每艘船舶的購買價格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造船合約，四名擁有人應向造船廠支付四艘船舶的所有分期付款，四艘船舶應以四名擁有人之名義註冊。四名租船人應負責履行造船合約規定的共同買方的其他義務和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參加四艘船舶的試航、監督和檢查四艘船舶的建造以及提供必要的買方供應品。四名擁有人和四名租船人已知悉，四名擁有人僅負責支付購買價格的95%，四名租船人應在四名擁有人根據造船合約向造船廠支付任何分期購買價格之前，向四名擁有人支付每期付款的5%。

三、融資租賃安排

A.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3年12月18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作為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的賣方，以及分別作為第五份光船租賃和第六份光船租賃的租船人。

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分別作為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的買方，以及分別作為第五份光船租賃和第六份光船租賃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各為一艘62,000 dwt的在建件雜散貨船。由於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仍在建造中，因此，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分別於緊接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產生溢利。

代價

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出售每艘相關船舶的代價分別為41,580,000美元。該代價經扣除預付租賃費後，由相關擁有人根據相關船舶建造、下水及交付的里程碑分四期支付予相應租船人，金額分別為4,158,000美元、4,158,000美元、6,237,000美元及24,947,000美元。代價分別由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以及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經計及第五艘船舶和第六艘船舶的各收購成本41,580,000美元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於2023年4月12日，本集團與造船商訂立兩份造船合約，據此，造船商同意為本集團建造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每艘船舶的收購成本為41,580,000美元。該代價乃本集團與造船廠在考慮(i)另外兩家造船廠為建造類似類型和大小的新船舶提供的報價及其分別於2025年第三季度及2025年第四季度的交付時間表；及(ii)造船廠的服務質量及行業聲譽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有關本集團認購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

租期

自交付日期(第五艘船舶預計為2024年11月30日或之前，第六艘船舶預計為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起為期三年。租期可分別由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選擇延長，由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分別選擇延長四次(每次延長期為三年)。

若第五位租船人或第六位租船人不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使租期短於15年)，則應行使相應的購買選擇權購買相關船舶。

租賃費

第五位租船人和第六位租船人須向第五位擁有人和第六位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預付租賃費，其已從相關擁有人根據相應協議備忘錄應付予相關租船人的購買價格中扣減相同金額，視為已支付；
- (2) 由相關擁有人分別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自支付第一期款項當日起至相關交付日期(包括該日)止，於每個付款日後付應付的交付前返還費，每期款項等於交付前返還費率乘以相關擁有人分別根據第一份協議備忘錄及第二份協議備忘錄於付款時支付的每期款項總額；及

- (3) 自交付日期起的各付款日期應付交付後租賃費，即9,540美元乘以租賃期天數計算得出的總金額。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本質上是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向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尋求融資的融資安排。就第五艘船舶或第六艘船舶而言，出售代價41,580,000美元減去預付租賃費指第五位租船人或第六位租船人尋求的融資本金，並須通過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於各付款日期支付的交付後租賃費(包括本金及利息部分)償還，此做法類似於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董事會認為，約5.98%的適用利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利率乃第五位租船人、第六位租船人、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先前融資租賃交易所採用的利率及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購買選擇權

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相應租船人應擁有購買選擇權，自交付日期兩週年起，於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

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於交付日期的第十五週年(假設所有延期選擇權均已行使)，則相關租船人應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擁有向相關擁有人購買所有相關擁有人的實益法定權利、相應船舶的所有權及權益以及屬於其所有權益的選擇權，除相關擁有人另有協定者外，否則相關租船人應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支付13,000,000美元(「**融資租賃最終本金結餘**」)。

誠如上文所披露，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本質上是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向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尋求融資的融資安排。於最終購買選擇權日期，融資租賃最終本金結餘分別指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以支付交付後租賃費的形式還款後，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的尚未支付本金結餘。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最終本金結餘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沽期權

若相應擁有人知悉就相應船舶而訂立之初始轉租已屆滿(包括因未行使任何延期選擇權)或於租期結束前終止，則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應分別擁有要求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以認沽期權價格購買相關船舶的選擇權。

若第五位租船人、第六位租船人及／或本公司未能於規定期限內以協定的形式就若干船舶安排融資，相關擁有人擁有要求相關租船人以認沽期權價格購買相應船舶的選擇權。

擔保文件

就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而言，已經訂立以下擔保文件：

- (1) 一份由相應租船人簽立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的交付前轉讓，內容有關相關租船人於日期為2023年4月12日與相關船舶有關的造船合約中的權益，其中包括拒收或接收相關船舶及終止造船合約的權利；
- (2) 一份由相應租船人簽立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相關租船人於(其中包括)相關船舶的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任何轉租的權益；及
- (3) 由其唯一股東Seacon Shipping(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相應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相應租船人股份進行的股份擔保，

以確保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或與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有關的規定履行義務及責任以及確保第五位租船人及第六位租船人分別對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的履約。

擔保

本公司已分別訂立以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的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相應擁有人擔保，相應租船人根據相應租賃文件到期支付所有應付款項，並向相應擁有人承諾，應其要求，立即向其支付相應租船人到期應付但未付的任何該等款項；
- (2) 向相應擁有人擔保，相應租船人按時履行相應租賃文件下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義務；及
- (3) 承諾應相應擁有人要求，立即就相應擁有人因相應租船人於相應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及／或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或責任現為或將成為無法執行、無效、失效或不合法而針對相應擁有人造成或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記錄在案的索賠、開支、負債、成本及虧損向相應擁有人作出賠償。

費用函

就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而言，相關租船人亦就各相關船舶的預付費用316,000美元簽立以相關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相應費用函。

預付費用316,000美元為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的租賃安排費用。本公司認為按該費率收取前期費用乃經相關訂約方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的光船租賃中通常應付的前期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除根據第五份光船租賃及第六份光船租賃應付的租賃費外，還應支付前期費用。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的造船成本資金。

B. 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

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4年1月4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Seacon Shipping，作為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及第七位租船人，作為第七份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

第七位擁有人，作為第三份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作為第七份光船租賃項下的擁有人。

主體事項

第七艘船舶為一艘40,000 dwt雙殼散貨船。第七艘船舶的建造已經完成，且第七艘船舶已於2024年1月12日交付予本集團。經獨立估值師評估，截至2023年12月25日，第七艘船的市值為37,500,000美元。由於第七艘船舶為新建船舶，第七艘船舶於緊接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並無產生任何溢利。

代價

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第七位擁有人應如下向Seacon Shipping分兩期以現金形式支付30,000,000美元：

- (1) 於預先日期應付21,420,000美元；及
- (2) 剩餘餘額應於交付日期當天或之後支付。

誠如上文所披露，第七艘船舶已於2024年1月12日交付予本集團。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eacon Shipping已自第七位擁有人收取全額代價。

儘管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代價低於第七艘船舶於2023年12月25日的評估市值，但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代價實質上指本集團擬向第七位擁有人尋求的融資金額，並不代表第七艘船舶的常規買賣價格，尤其是考慮到下文所述第七位租船人有義務自第七位擁有人購買第七艘船舶。鑒於本集團經考慮其融資需求後，認為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所需的融資不超過30,000,000美元，本公司認

董事會函件

為，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代價30,000,000美元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租期

交付日期開始120個月

租賃費

第七位租船人須向第七位擁有人支付的租賃費包括：

- (1)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固定租金(「**固定租金**」)450,000美元；及
- (2) 應於各租金付款日期支付的可變租金(「**可變租金**」)，乃通過以下公式計算得出：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 = 緊接相關租金付款日期前的未償還本金

B = 利率

C = 分數，分母為360，分子為自租金付款日期(包括該日)直至租期內最後租賃期的租金付款日期(即該租賃期的最後一天(包括該日))的天數，以及就所有其他租金付款日期而言的下一個租金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

本公司認為，按該費率計算的固定租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該固定租金乃第七位擁有人與第七位租船人經參考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代價、租期長短及第七位租船人的整體還款計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本公司認為，適用於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租賃期的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第七位擁有人及第七位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利率後經公平協商釐定。

購買選擇權

根據第七份光船租賃所載的條件，於至少提前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第七位租船人可選擇按適用第七購買選擇價格購買第七艘船舶。

購買義務

第七位租船人有義務或促使其代名人自交付日期起第120個月當日按適用購買義務價格購買第七艘船舶。該等購買義務價格為下列各項總和：

- (a) 12,000,000美元(「第三期融資租賃最終本金結餘」)；
- (b) 自付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所有到期應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租金及可變租金；及
- (c) 自付款到期日起直至實際付款日期，交易文件項下到期應付的所有其他尚未支付款項，連同應計利息。

如上文所披露，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代價30,000,000美元實質上指本集團擬向第七位擁有人尋求的融資金額。因此，第七位租船人應於每個租金付款日期通過支付固定租金(類似於償還本金)及可變租金(類似於償還利息)向第七位擁有人償還該等融資。由於租期預計將為120個月，合共有40個租金付款日期，第七位租船人應付予向第七位擁有人的固定租金總額為18,000,000美元。第三期融資租賃最終本金結餘金額，即30,000,000美元與第七位租船人應付予第七位擁有人的固定租金總額之間的差額，指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項下尚未支付的本金結餘。基於上述，本公司認為，第三期融資租賃最終本金結餘金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附屬文件

就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訂立或將訂立(其中包括)以下附屬文件(「附屬文件」)：

- (1) 將由第七位租船人簽立的以第七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的轉讓契約，內容有關第七位租船人於(其中包括)盈利、保險、徵用補償及關於船舶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上的任何轉租(包括任何續訂或延期的選擇權)中的若干權益；
- (2) 由各認可管理人以第七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承諾契據；及
- (3) 由Seacon Shipping作為押記人以第七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立的第七位租船人股份押記契據。

擔保

本公司已以第七位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第七位擁有人擔保第七位租船人按時履行交易文件項下第七位租船人的所有義務；
- (2) 向第七位擁有人承諾，當第七位租船人並未按時支付任何交易文件項下或與之相關的款項時，本公司應即時應要求支付該金額，猶如其為主要義務人；及
- (3) 倘本公司擔保的任何義務屬於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立即按要求就因第七位租船人未支付其根據任何交易文件應付的任何金額而導致第七位擁有人產生的任何成本、虧損或負債向第七位擁有人作出彌償，惟不可強制執行、無效或非法情況除外。

本公司已進一步同意按要求彌償第七位擁有人因以下原因而產生的任何成本、損失或責任：

- (1) 第七位租船人未能履行其在第七份光船租賃項下的義務；

董事會函件

- (2) 行使或依賴其合理認為真實、正確及適當授權的任何通知、要求或指示；
- (3) 獲取、持有、保護或執行交易文件；
- (4) 行使交易文件或法律賦予第七位擁有人的任何權利、權力、酌情權、授權及補救措施；
- (5) 任何義務人於履行其於交易文件中所示由其承擔的任何責任時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或
- (6) 根據交易文件作為擁有人行事(由於第七位擁有人嚴重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導致的情況除外)，

於各情況下，連同從要求彌償日期起至付款日期的所需金額的利息。

第七份費用函

就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而言，Seacon Shipping以第七位擁有人為受益人簽署第七份費用函，據此，Seacon Shipping應支付利息，根據第三份協議備忘錄，利息按第七位擁有人就第一筆分期付款21,420,000美元的利率計算。根據第七份費用函的條款，該利息應自預先日期起直至(但不包括)交付日期起計。

於第七艘船舶交付予第七位擁有人及租期開始前，第七位擁有人已於預先日期向本集團支付第一筆分期付款21,420,000美元。因此，本集團同意根據費用函向第七位擁有人支付利息(利息按第一筆分期付款的預先日期至(但不包括)交付日期的應計利率計算)。由於根據融資租賃安排支付該等利息為一般安排，而利率乃相關各方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應付慣常利率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本公司認為，按該等利率支付該等利息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為潛在收購船舶提供資金及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潛在收購船舶目標。

四、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光船租賃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添置四艘重型多用途船擴大其控制船隊，於保持資本流動的同時多樣化本集團的控制船隊。通過添置四艘船舶，本集團對大型設備的運輸能力將會上升，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大型設備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船租賃、擔保、擔保文件及費用函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的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包括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提供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五、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本集團、Seacon Shipping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Seacon Shipping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所有租船人均為於利比里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租船人均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擁有人

四名擁有人、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彼等均最終由CMG(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控制，其主要從事交通物流、綜合金融、城市與園區綜合開發)全資擁有。近年來，其業務已擴展至大健康及檢測服務等新興行業。

第七位擁有人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第七位擁有人由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該公司由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1169))擁有約82.26%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第七位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擁有人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造船廠

造船廠是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造船業務，由黃海造船有限公司工會委員會及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分別擁有80.4305%及19.5695%的權益。榮成市國有資本運營有限公司是一間由榮成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間接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造船廠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六、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財務影響

光船租賃

船舶於2025年交付後，本公司就光船租賃項下的四艘船舶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未經審計)將達致約140.6百萬美元，該金額乃根據當前遞增借貸利率(可能與船舶交付時的利率不同)計算得出，為根據光船租賃在整個租期內應付總代價的現值(包括預付租賃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使用權資產將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及租期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計提折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將予以確認。光船租賃開始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費付款作出調整。

融資租賃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

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七、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光船租賃乃與四名擁有人訂立，而四名擁有人均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光船租賃項下四艘船舶的租賃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光船租賃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光船租賃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乃與第五位擁有人及第六位擁有人訂立，兩者均為CMG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該等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董事會函件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一份融資租賃安排及第二份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合計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均與北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應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計算相關百分比率。

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併計算時，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三份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將召開批准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合共持有288,750,0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5%))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密切聯繫集團包括以下股東：

股東名稱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Jin Qiu Holding Ltd. ^(附註1)	247,500,000	49.5%
Jin Chun Holding Ltd. ^(附註2)	11,250,000	2.25%
Jovial Alliance Limited ^(附註2)	30,000,000	6.0%

附註：

1. Jin Qiu Holding Ltd.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全資擁有)持有，J&Y信託為由郭金魁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
2. Jin Chun Holding Ltd.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均由郭金魁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董事會函件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八、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就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密切聯繫集團的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有關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達成股東批准規定，以代替本公司股東大會。

儘管如此，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將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批准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九、一般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2024年2月5日

1. 財務摘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披露於下列文件，其內容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如下：

- 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會計師報告，其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1至I-104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314/2023031400010_c.pdf可供查閱)
- 本集團於2023年4月28日刊發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65至163頁)
(於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028_c.pdf可供查閱)

2. 本集團債務聲明

於2023年12月31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集團債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債務：

	附註	千美元 (未經審計)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194,450
— 無抵押		<u>62</u>
小計		<u>194,512</u>
長期借款的流動部分	1	
— 有抵押		21,330
— 無抵押		<u>11</u>
小計		<u>21,341</u>
租賃負債	2	
— 流動		15,774
— 非流動		<u>50,838</u>
小計		<u>66,612</u>
合計		<u>282,465</u>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償還借款總額約215,853,000美元，其中包括：(a)由船舶及樓宇作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215,780,000美元；及(b)無抵押的未償還借款約73,000美元。
2.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長期光船租賃、辦公室及倉庫方面的租賃負債約66,612,000美元。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一般貿易應付款項外，本集團並無於2023年12月31日營業結束時擁有任何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或同意發行的其他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或然負債或擔保。

3. 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26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財務表現的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股東應佔溢利由2022年上半年的約35.7百萬美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0百萬美元，同比下降69.1%，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4.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船舶通常可用的融資租賃安排，董事經作出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本集團可動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滿足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函件。

5. 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的財務及交易前景

於2023年，本集團成功上市，實現新的里程碑。於日後，本集團將憑藉資本市場，積極擴大及優化其船隊，於戰略位置設立新的辦事處及擴大其現有的船舶管理業務，並於其業務營運中採用數字化技術及實施先進的信息技術，從而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誠如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三、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董事會認為，光船租賃符合本集團的持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添置四艘重型多用途船擴大其控制船隊，於保持資本流動的同時多樣化本集團控制的船隊。通過添置四艘船舶，本集團對大型設備的運輸能力將上升，本公司將能更好地滿足市場對其大型設備航運服務的需求，產生額外收入並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及回報。此外，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及其營運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並為收購船舶(包括第五艘船舶及第六艘船舶)提供融資，這符合本集團的現行戰略，該戰略旨在通過逐步淘汰本集團的舊式控制船舶並替換為新式的船舶以優化其船隊並擴大其控制船隊。董事相信，通過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能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由於租船費率受諸多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增長動力為擴大其控制船隊及租入船隊，積極提升市場份額及競爭能力。於2023年，本集團新增九艘船舶投產，綜合運力較2022年底增加473,175 dwt。截至2023年12月31日，在建的九艘船舶將額外增加424,300 dwt的綜合運力。預計將分別有四艘及五艘船舶於2024年及2025年交付。本公司相信，以上舉措預計將大幅增加本集團航運服務能力。

波羅的海乾散貨運價指數(「BDI」)乃由多種乾散貨物組成主要乾散貨路線的每日平均國際航運價格指數，由倫敦波羅的海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此為市場租船費率的主要基準指標。由於大型船舶運費下降及乾散貨市場需求疲弱，每日平均BDI從2022年上半年的約2,279點跌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157點，降幅約為49.2%。每日平均BDI大

幅反彈，於2023年12月達至2,671點（截至2023年12月18日，即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的日期），較COVID-19疫情前截至2019年同期的每日平均BDI高出85%以上，反映出重大盈利潛力。

董事認為，由於獲取商機的能力視乎本集團船隊可用與否，故通過引進新船舶而擴大本集團的控制船隊將會提高本集團承接更多客運需求的能力，並提高其航運方案的競爭力。這亦將令本集團可進一步吸引大型市場參與者之潛在商機，而該等參與者於選擇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供應商時，通常會評估（其中包括）船舶狀況及船隊規模。

此外，新船舶相較於本集團目前運營的其他散貨船更節省燃料，運營效率更高，符合航運行業最新環保法規及現行規範要求。董事相信，通過該項船隊優化，本集團能夠提升其於海運行業的競爭力，並應對市場對其航運服務的需求。

光船租賃及融資租賃安排後，本集團將繼續其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營業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百分 比 <small>(附註1)</small>
郭金魁先生 <small>(「郭先生」)</small> <small>(附註2)</small>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澤凱先生 <small>(「陳先生」)</small> <small>(附註3)</small>	全權信託創辦人；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0	15.0%
趙勇先生 <small>(「趙先生」)</small>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	1.5%
賀罡先生 <small>(「賀先生」)</small> <small>(附註5)</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50,000	0.75%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Jin Qiu Holding Ltd. (「**Jin Qiu**」) 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 Limited (「**Shining Friends**」) 全資擁有，而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 (「**J&Y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 (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 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 Holding Ltd. (「**Jin Chun**」) 及Jovial Alliance Limited (「**Jovial Alliance**」) 均由郭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各自的董事。

3. Kaimei Holding Ltd. (「**Kaimei Holding**」) 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 Limited (「**Oceanic Flame**」) 全資擁有，而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 (「**CZK信託**」) 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 Limited (「**Tricor Equity Trustee**」) 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 (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 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 (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 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 Ltd. (「**CZK Holding**」) 由陳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各自的董事。

4. Ruigao Holding Ltd. (「**Ruigao Holding**」) 由趙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為於Ruigao Holding所持有的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趙先生亦為Ruigao Holding的董事。

5. Passion Wealth Ltd. (「**Passion Wealth**」) 由賀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賀先生被視為於Passion Wealth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執行董事賀先生亦為Passion Wealth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當中所提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某公司的董事或員工，其於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 百分比 <small>(附註1)</small>
Tricor Equity Trustee <small>(附註2)</small>	信託受託人	318,750,000	63.75%
Shining Friends <small>(附註3)</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7,500,000	49.5%
Jin Qiu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247,500,000	49.5%
Jovial Alliance <small>(附註3)</small>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0%
Oceanic Flame <small>(附註4)</small>	受控制法團權益	71,250,000	14.25%
Kaimei Holding <small>(附註4)</small>	實益擁有人	71,250,000	14.25%
李緒悅女士 (「李女士」) <small>(附註5)</small>	配偶權益	288,750,000	57.75%
陳眉眉女士 (「陳女士」) <small>(附註6)</small>	配偶權益	75,000,000	15.0%

附註：

1. 所述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2. Tricor Equity Trustee為J&Y信託及CZK信託的受託人，兩個信託所持股份合併計算。

3. Jin Qiu的全部股本由Shining Friends(由J&Y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J&Y信託為由郭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郭先生(作為J&Y信託的創辦人)及Shining Friends被視為於Jin Qiu所持有的24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均由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Chun所持有的11,250,000股股份及Jovial Alliance所持有的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郭先生被視為於Jin Qiu、Jin Chun及Jovial Alliance合共持有的288,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Kaimei Holding的全部股本由Oceanic Flame(由CZK信託受託人Tricor Equity Trustee全資擁有)全資擁有，CZK信託為由陳先生(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以其本身及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設立之全權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作為CZK信託的創辦人)及Oceanic Flame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所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CZK Holding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CZK Holding所持有的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Kaimei Holding及CZK Holding合共持有的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李女士乃郭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郭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女士乃陳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於陳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告知，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或本集團重大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不能在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5. 董事及緊密聯繫人的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的權益。

6. 重大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公司與上海臨港新片區金港盛元置業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8月11日的框架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買賣辦公樓及停車位，總代價為人民幣239,834,400元；
- (b) Seacon Marine Pte. Ltd.、Wealth & Glory Marine Pte. Ltd.與Seacon Enterprise Pte. Ltd. (「**Seacon Enterprise**」)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6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Seacon Enterprise的40%股權，代價為730,000美元；
- (c) 本公司、湖州吳興旅遊建設發展有限公司 (「**湖州吳興**」)、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中泰融資**」) 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證券**」) 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湖州吳興將(通過東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認購相當於12,0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d) 本公司、國電海運(香港)有限公司 (「**國電海運**」)、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國電海運將認購相當於人民幣20,000,000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e) 本公司、Danube Bridge Shipping Limited (「**Danube Bridge**」)、中泰融資及中泰證券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9日的基石投資協議，據此，Danube Bridge將認購相當於1,500,000美元等值港元除以發售價計算所得有關數目的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f)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不競爭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g) 本公司控股股東各自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若干彌償所簽立日期為2023年3月2日的彌償契據，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 (h)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3日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當中涉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
- (i) 由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泰融資、中泰證券及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3月18日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當中涉及國際配售項下總發售價3%的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的酌情費，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7.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集團成員公司並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亦無待決或威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起會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 (a) 於2023年5月，一名客戶就貨物短缺糾紛向中國廣州海事法院對(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洲際船舶管理有限公司；(i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eacon Ships Management Pte. Ltd.；及(iii)太平十九號(天津)航運租賃有限公司提起訴訟，並要求賠償約人民幣1.8百萬元以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申索正在審理中；

- (b) 於2022年6月，Sky Height Maritime Ltd. (「Sky Height Maritime」) 於中國寧波海事法院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有限公司 (「青島洲際之星船務」) 及洲際船務集團有限公司提起訴訟，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租賃開支糾紛及天嶺號的若干設備不當安裝。法院已於2023年3月31日就該訴訟作出判決，裁定(i)青島洲際之星船務應於判決生效後十(10)日內賠償Sky Height Maritime經濟損失人民幣7,446,326元；及(ii)駁回Sky Height Maritime的其餘訴訟請求。於2023年4月12日，青島洲際之星船務向中國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提起上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法律訴訟仍在進行中及上訴正在審理中。該等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公告；及
- (c) 於2022年2月，一名客戶於英國對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違反定期船舶租賃合約提起仲裁程序，並於2022年2月申索各種損害賠償金額約1.0百萬美元，即(其中包括)該客戶遭受的利潤損失以及利息及法律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仲裁聆訊仍在等待中且訂約方正在協商解決。該等法律訴訟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8.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本公司網站(www.seac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

- (a) 光船租賃；
- (b) 有關光船租賃的擔保；
- (c) 第五份光船租賃；
- (d) 第六份光船租賃；
- (e) 第七份光船租賃；
- (f) 協議備忘錄；
- (g) 有關融資租賃協議的擔保；
- (h) 費用函及第七份費用函；
- (i) 交付前轉讓；

- (j) 轉讓契約；
- (k) 股份擔保；及
- (l) 造船合約。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株洲路20號3棟B座23樓01及04室。
- (c)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0樓2010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e)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孫玉峰女士及陳詩婷女士。陳詩婷女士為特許秘書(CS)、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CGP)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CGI)的會員。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